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侑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躍譯

選任辯護人 游嶸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徐俊諺(原名江俊諺)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昕恩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21號、第4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件經第一審法院認被告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4人（下稱被告等4人）均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分別依序判處有期徒刑4年、4年6月、3年9月、3年8月。據被告4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所為認事用法及所量處之刑度，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吳侑勵上訴意旨略以：伊案發當日固有前往○○經典旅館（下稱○○旅館），帶葉茹庭回伊所經營之○○○○○生

01 活館（下稱本案會館），惟伊於嗣後張躍譯與告訴人游文安  
02 在本案會館內發生衝突時不在現場，亦不知悉張躍譯等人有  
03 要求告訴人簽發本票，不具強盜、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嫌之  
04 犯意聯絡云云。被告張躍譯上訴意旨略以：伊固有在本案會  
05 館傷害告訴人，然並未持有兇器，亦未要求其簽發本票，否  
06 認有強盜及妨害自由之犯行云云。被告徐俊諺上訴意旨略  
07 以：伊固對告訴人有傷害行為，然事後隨即離開現場，並不  
08 知悉張躍譯等人有要求告訴人簽發本票，不具強盜及妨害自  
09 由之犯意聯絡云云。被告郭昕恩上訴意旨略以：伊固有前往  
10 ○○旅館帶葉茹庭回本案會館，然並未參與張躍譯等人與告  
11 訴人間之衝突，不具強盜、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嫌之犯意聯  
12 絡云云。

### 13 三、經查：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16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  
17 之人於審判中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18 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  
19 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  
20 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21 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  
22 訴人游文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固據被告等4人及其  
23 等辯護人否認證據能力，然其於民國111年6月9日偵查中向  
24 檢察官所為證述，係經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後，由證人  
25 具結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所為陳述，衡諸其陳述時之外在環境  
26 及就卷證形式觀察該陳述情形，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應  
27 具證據能力；且證人於本案起訴後之112年12月17日業已自  
28 我國出境，迄無入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  
29 可稽（參本院卷第335頁），故經原審及本院傳拘均無法到  
30 庭，且考其於110年6月29日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均採  
31 一問一答方式，就提問所示疑義均能任意應答，未見有何曲

01 附題旨應和而無法依己意回答之情形，所陳遭被告等人持球  
02 棒毆打、持鎮暴槍射擊及令其簽發本票等細節，亦與近1年  
03 後偵訊所證情節一致，並查無其受詢問時有身心狀況異常或  
04 受其他外力干擾等情事，應認該部分陳述係出於其真意而具  
05 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證人既為本案唯一被害人，並經本院傳  
06 拘無著而無法到庭陳述取得證言，則其此部分警詢供述即具  
07 不可替代性，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亦應認具證據  
08 能力。

09 (二)原判決援引被告等4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葉茹庭、本  
10 案會館員工汪珍宇、周賢榕、吳貴翔、蕭建春、林奕伶之證  
11 述、告訴人之安倫診所110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受傷照  
12 片、○○旅館及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被告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行  
14 動上網基地台位址、Google Map擷圖等件為據，認定：被告  
15 吳侑勵、張躍譯於110年6月25日因知悉旗下小姐葉茹庭違反  
16 店內規定與告訴人私約在○○旅館，乃糾集被告郭昕恩、蕭  
17 建春等人一同前往將葉茹庭載回本案會館，並取得告訴人所  
18 遺留之行動電話，嗣告訴人於同日前往本案會館，被告等4  
19 人及其他在場之人即分別以徒手、持鋁製球棒毆打及持鎮暴  
20 槍射擊等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腿、膝挫  
21 傷、合併皮下出血等傷勢，被告張躍譯並以言語恫嚇告訴  
22 人，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簽發總面額新臺幣（下同）15  
23 萬元之本票多紙等情，然因無證據證明屬有效票據，故認被  
24 告等4人共同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  
25 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經核原判  
26 決上開事實認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  
27 據法則之處，論罪所為之法律適用，亦屬允當。

28 (三)被告等4人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然除均經原判決予以逐  
29 一論駁外，其等參與本案之情形，均分別據以下證人證述明  
30 確：

31 1.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我進到本案會館一樓時，由綽號「正

01 哥」的吳侑勵跟綽號「龍少」的張躍譯先跟我談，張躍譯說  
02 我帶他小姐出去不付錢，要我拿15萬元出來解決，我拒絕後  
03 張躍譯就先用球棒打我，之後吳侑勵、郭昕恩跟其他我不認  
04 識的人也有持球棒打我，張躍譯並恫稱「你不拿錢出來處  
05 理，下次就拿真槍出來」、「要到你家去亂、去找你家  
06 人」、「我是孝堂的，不還就死定了」等語，我有用電話打  
07 給我家人、朋友，張躍譯則拿鎮暴槍指著我，要我照他們的  
08 話講，後來因為我朋友當下沒辦法把錢送過來，我又忘記說  
09 了什麼，張躍譯就用鎮暴槍近距離射擊我肚子，子彈卡在我  
10 肚子上，我有看到彈頭是圓的，吳侑勵、張躍譯就叫我先簽  
11 本票，隔天再拿錢過去，本票是張躍譯拿出來的，我在當天  
12 上午9、10點簽了4、5張本票，每張面額大約3、4萬元，簽  
13 完了才被允許離開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  
14 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2780號卷〈下稱他卷〉第36、385至  
15 387頁），並有於偵訊時依據他卷第235頁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16 紀錄表，指認持棍棒對其毆打之人為編號1之張躍譯、編號2  
17 之吳侑勵、編號4之郭昕恩。

18 2. 證人葉茹庭證稱：案發當天郭昕恩載我從○○旅館回到本案  
19 會館後，我在一樓大廳有看到張躍譯、徐俊諺和2、3個人跟  
20 游文安講話，張躍譯有叫游文安拿15萬元出來，過沒多久就  
21 看到張躍譯拿像槍的東西射游文安，也有持球棒打他，徐俊  
22 諺跟其他2、3個人也有動手打他，張躍譯並有叫游文安簽本  
23 票，我在大廳待不到10分鐘就被叫回樓上休息室去；游文安  
24 離開後，張躍譯也有當場叫我簽一張5萬元的本票等語（見  
25 他卷第435至437頁、原審卷二第31至34、39至42頁）。

26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躍譯證稱：案發時我跟郭昕恩、徐俊諺在  
27 本案會館一樓大廳跟游文安談，徐俊諺跟郭昕恩嗆他叫小姐  
28 不付錢，我跟徐俊諺就叫游文安拿15萬元出來處理，因為游  
29 文安打電話跟朋友籌錢的時候說我們在恐嚇他，我很生氣就  
30 打了他，郭昕恩把我拉開說他來就好，也接著打了游文安，  
31 徐俊諺也拿店裡的球棒敲游文安的腳；後來我叫游文安先簽

01 本票再籌錢，並有叫郭昕恩教他怎麼簽本票，吳侑勵則在辦  
02 公室叫我處理就好，游文安簽完本票後就離開了等語（見他  
03 卷第372至373頁）。

04 4.證人即同案被告徐俊諺於偵訊時結證稱：案發當天我去本案  
05 會館找吳侑勵聊天，吳侑勵跟我說他聽張躍譯說游文安欺負  
06 他們家小姐，他要看怎麼處理，我就和張躍譯、郭昕恩去打  
07 游文安等語（見他卷第358至359頁）；於原審審理時則證  
08 稱：當天我先在本案會館的辦公室中跟吳侑勵聊天，聽到張  
09 躍譯跟別人吵架，我就先走出辦公室，吳侑勵跟我後面走出  
10 去，知道是游文安欺負小姐的事情，我氣不過就出手打游文  
11 安，吳侑勵、張躍譯也有跟著我一起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12 65至66、71至72頁）。

13 5.綜合上開證人證述情節，可認被告張躍譯、徐俊諺均有以徒  
14 手、持球棒毆打及命告訴人簽發15萬元之本票，被告張躍譯  
15 尚有持鎮暴槍射擊告訴人；被告吳侑勵除指示張躍譯處理告  
16 訴人賠償事宜外，亦有出手毆打告訴人；被告郭昕恩除亦有  
17 出手毆打告訴人外，尚具體指示告訴人如何簽具本票，堪認  
18 被告等4人就本案對告訴人所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  
19 未遂罪，確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被告等4人上開辯  
20 解，當係臨訟卸責之詞，均難憑採。

21 (四)原判決同認被告等4人就本案均構成共同正犯，並以行為人  
22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共同以傷害、恐嚇之強暴、脅迫方  
23 式，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務，至告訴人受有身體  
24 上傷害及精神恐懼，僅因所簽具本票未經扣案無法認定為有  
25 效票據而未生實際財產損害，然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惡性  
26 非輕，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以被告等4人之犯  
27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形、智識程度、家  
28 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等4人就強盜犯行均否認犯罪，僅  
29 被告張躍譯、徐俊諺承認傷害犯行之一切情狀，就被告等4  
30 人分別量處前述之刑。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量處  
31 之刑度尚屬妥適，量刑基礎亦無改變，被告等4人上訴否認

01 犯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被告吳侑勵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  
03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官 林孟皇

10 法官 林呈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雪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19 （加重強盜罪）

20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訴字第472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吳侑勵

06 指定辯護人 謝昀成律師（法扶律師）

07 被 告 張躍譯

08 選任辯護人 游嶸彥律師（法扶律師）

09 被 告 徐俊諺

10 選任辯護人 謝允正律師（法扶律師）

11 被 告 郭昕恩

12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  
14 2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吳侑勵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17 年。

18 張躍譯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19 年陸月。

20 徐俊諺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  
21 年玖月。

22 郭昕恩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  
23 年捌月。

24 事 實

25 一、吳侑勵（綽號：正哥）於民國110年6月間，為址設桃園市○  
26 ○區○○路7號之○○○○○生活館股東兼老闆，張躍譯  
27 （綽號：龍少）為店長，郭昕恩（綽號：蟋蟀）為司機，葉  
28 茹庭（綽號：涵涵）則受僱為小姐，該店除提供按摩服務  
29 外，兼營應召站生意，而徐俊諺則為吳侑勵之友人。嗣因游  
30 文安於110年6月25日清晨，私自在址設桃園市○○區○○路  
31 000號之○○經典旅館與葉茹庭見面，並遭吳侑勵、張躍譯

所知悉，張躍譯即於110年6月25日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吳侑勵、郭昕恩則陸續於同日3時53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蕭建春等人抵達○○○經典旅館，游文安聽聞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抵達上址，即趁隙先行離開，惟將所有之行動電話遺留在上址，而為隨後前來之張躍譯所拾獲，張躍譯遂要求游文安至○○○○○生活館取回該行動電話。嗣游文安於同日至○○○○○生活館後，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及其他在場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持客觀上足以對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鋁製球棒、鎮暴槍（無證據證明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藉詞稱游文安有叫小姐出場卻沒有付錢，需要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作為賠償，游文安不從，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等人即徒手或持鋁製球棒共同毆打游文安，張躍譯更持鎮暴槍射擊游文安，致游文安受有右側大腿、膝挫傷、合併皮下出血等傷害，張躍譯復對游文安恫嚇稱「不處理，下次就拿真槍」、「我們是孝堂的」、「我們會去找你家人」等語，以此強暴、脅迫至使游文安不能抗拒，而依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等人之指示聯繫親友籌措現款。惟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因不耐久候，遂改命游文安簽發總面額1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4萬元，應予更正）之本票多張，且要求游文安隔日需攜帶現金以交換本票，惟無證據證明前揭本票均為有效票據而未遂，游文安則於110年6月25日9時55分許始遭釋放而離開○○○○○生活館。

二、案經游文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告訴人游文安於警詢之供述有證據能力：

-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及第3款規定：「被告以外之  
02 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03 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04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  
05 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06 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  
07 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  
08 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  
09 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  
10 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  
11 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12 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  
13 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  
14 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  
15 不抵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  
16 意旨（參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意旨）。
- 17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  
18 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19 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  
20 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22 警察（官）調查時所為，本無證據能力，必因其嗣於審判中  
23 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各款規定之實際不能到庭，或到庭  
24 不能（願）陳述，以接受交互詰問情形，而其先前審判外之  
25 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認為有  
26 證據能力。其中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  
27 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  
28 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  
29 以觀察，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無違法取供  
30 等，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  
31 憑據；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

01 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  
02 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  
03 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  
04 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經查，游文安於警詢所為之陳述，  
05 屬被告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6 之陳述，經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之辯護人否認其證據能  
07 力（見本院卷(一)第206頁、第219頁、第333頁），惟游文安  
08 經本院電聯、依法傳喚數次均未到庭，復以證人身分拘提數  
09 次亦均未到庭，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2份、  
10 送達證書6紙、刑事報到單3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1 113年3月15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10699號函暨本院拘票2  
12 紙、報告書及照片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4  
13 月1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12228號函暨本院拘票2紙、報告書  
14 及照片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4月30日中警  
15 分刑字第1130028236號函暨本院拘票2紙、報告書1份、桃園  
16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5月7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1899  
17 9號函暨本院拘票2紙、報告書及照片1份（見本院卷(一)第432  
18 -1頁、第433頁、第439頁；本院卷(二)第19頁、第113頁、第1  
19 15頁、第121至130頁、第135頁、第191至199頁、第207至21  
20 1頁、第213頁、第239至245頁、第255頁、第259頁、第355  
21 至365頁）在卷可稽，則游文安確因傳喚、拘提未到，而具  
22 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客觀情形，且其於警詢時  
23 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為之陳述，已無從再取得相同之供述內  
24 容，而符合前述「必要性」要件，是其陳述應為證明犯罪事  
25 實存否所必要。

26 (三)再者，游文安警詢筆錄內容乃屬自由對答，其復於受詢問人  
27 處親自按捺指紋以確認筆錄內容，且無證據得以證明認定其  
28 陳述當時非係基於自由意志而為，或有何出於不正方法、違  
29 法取供之情形，復稽之游文安於110年6月29日、同年7月6日  
30 警詢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應可清晰回想反應其所親  
31 身見聞體驗之事實，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

01 力之污染，時間上尚不及權衡利害及取捨得失，亦較無來自  
02 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等人之有形、無形之壓  
03 力，而出於不想生事、迴護渠等之供證，是以綜合其陳述當  
04 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堪認游  
05 文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其陳述內  
06 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之  
07 「信用性」證據能力要件，故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葉茹庭、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於警詢之供述均無證據能  
09 力：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1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2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本案葉茹庭、張躍譯、徐  
14 俊諺、郭昕恩於警詢之供述既經徐俊諺、郭昕恩及渠等辯護  
15 人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19頁、第333頁），本院審  
16 酌葉茹庭、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於警詢之陳述，屬吳侑  
17 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亦  
18 無該陳述有其他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即無傳聞例外規定之適  
19 用，且葉茹庭、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於本院審理時亦均  
20 已到庭作證，是認葉茹庭、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於警詢  
21 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22 三、證人葉茹庭、游文安、張躍譯、徐俊諺於偵訊之證述均有證  
23 據能力：

24 本案葉茹庭、游文安、張躍譯、徐俊諺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  
25 之證述，因檢察官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  
26 供，且均經具結（見他字卷第363頁、第377頁、第389頁、  
27 第439頁），而張躍譯、郭昕恩及渠等辯護人並未釋明上開  
28 葉茹庭、游文安、張躍譯、徐俊諺於偵查中之證述有何「顯  
29 有不可信之情況」，本案查無相關證據可認檢察官有何違法  
30 取證情形，故上開葉茹庭、游文安、張躍譯、徐俊諺於偵查  
31 中經具結所為之證述，應有證據能力。況除游文安經本院多

01 次傳喚、拘提均未到，業如前述外，葉茹庭、張躍譯、徐俊  
02 諺均經本院以證人身分於審理期日傳喚到庭，並命具結後進  
03 行交互詰問，復予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及渠等  
04 辯護人行使對質詰問之機會，已完足人證調查證據程序，自  
05 均得作為認定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犯罪事實之  
06 證據。

07 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0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12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3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4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15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16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17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18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及  
19 渠等辯護人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  
2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205  
21 至206頁、第219頁、第333頁；本院卷(二)第274至330頁），  
22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23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  
24 能力。

25 五、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6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7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張躍譯、徐俊諺固坦承有徒手毆打游文安等情，惟否認  
31 有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犯行，並分別為以下答

01 辯：

02 (一)吳侑勵辯稱：我都沒有做等語。辯護人則以：本案雖起訴吳  
03 侑勵涉犯強盜罪，但未扣到任何票據，也沒有其他客觀證據  
04 可以證明游文安有簽署14萬元本票，則本案有無財產利益之  
05 損害而構成強盜罪是有疑義的，是依罪疑唯輕原則吳侑勵應  
06 該不構成強盜罪。另就是否構成私行拘禁、強制、傷害罪部  
07 分，葉茹庭、郭昕恩、張躍譯均證述當天與游文安發生衝突  
08 時，吳侑勵均待在辦公室，並沒有在現場打游文安。而案外  
09 人即吳侑勵友人蕭建春於偵訊時亦證述案發時他與吳侑勵是  
10 在辦公室，所以吳侑勵沒有在衝突現場，自然不會構成私行  
11 拘禁、強盜、傷害等罪嫌。而徐俊諺於偵訊時證稱吳侑勵沒  
12 有打游文安，後來又說有，審理時亦證稱有，然此可見徐俊  
13 諺前後證述不一，不足採信。至游文安雖然證稱吳侑勵有打  
14 他，但亦未指訴吳侑勵有叫他蓋本票，且除游文安之單一指  
15 訴，本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佐證吳侑勵有在現場打他，  
16 是依卷內證據及相關證人所述，吳侑勵應無構成任何犯行等  
17 語，為吳侑勵辯護。

18 (二)張躍譯辯稱：都不是我做的。開山刀、鎮暴槍那些是游文安  
19 自己口述的，我沒有做那些事情等語。辯護人則以：本案僅  
20 有游文安單一指訴，張躍譯並無為本案犯行，且張躍譯於偵  
21 訊時之供述可能受到長期服用藥物之影響，而有記憶不清之  
22 情形，應以審理時之證述為主。又葉茹庭為張躍譯之小姐，  
23 有長期吸食笑氣之情形，而游文安為葉茹庭友人，卻長期找  
24 葉茹庭吸食笑氣，張躍譯是為了保護小姐才與游文安發生衝  
25 突，並非係為了恐嚇取財。況本案除游文安單一指訴外，無  
26 任何積極證據可認本案游文安確有簽立本票之事實存在，是  
27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就恐嚇取財及強盜部分為無罪之諭  
28 知。另關於妨害自由部分，依卷內事證均無從證明張躍譯有  
29 拘禁或妨害游文安自行離去之事實，至恐嚇部分，張躍譯與  
30 游文安之衝突起因是張躍譯希望游文安不要再找小姐葉茹庭  
31 吸食笑氣，目的係為保護小姐葉茹庭，並不是為了要恐嚇，

01 張躍譯自無涉犯恐嚇犯行等語，為張躍譯辯護。

02 (三)徐俊諺辯稱：我有去○○○○○生活館，但我沒有叫游文安  
03 簽本票或是給什麼錢，也沒有恐嚇游文安等語。辯護人則  
04 以：徐俊諺固然有傷害游文安之犯行，但就加重強盜部分則  
05 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徐俊諺亦非○○○○○生活館司機  
06 或受僱人，本案紛爭既係因為游文安與葉茹庭間而生之消費  
07 糾紛，徐俊諺即無動機涉入該糾紛。又依卷內事證也沒有證  
08 據可以證明徐俊諺有要求游文安需支付高額15萬元賠償金或  
09 開立本票，游文安於偵訊時就此部分亦未指認徐俊諺。而葉  
10 茹庭雖於審理時證稱當時張躍譯叫她下來時有聽到張躍譯要  
11 求游文安提出15萬元，因為游文安拿不出錢來所以遭毆打，  
12 然葉茹庭於偵訊時供稱有聽到張躍譯問游文安為什麼要找我的  
13 的小姐，之後就看到游文安被揍，是遭張躍譯、徐俊諺底下  
14 的人毆打，可見案發過程應係張躍譯認游文安有騷擾他們家  
15 小姐，要求他不要再從事類似行為，並沒有要求相關賠償。  
16 況葉茹庭於審理時證稱她當時見聞事發過程之位置，距離游  
17 文安與張躍譯發生衝突之位置有段距離，並未聽見他們三人  
18 之對話，是除游文安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客觀第三人事  
19 證足以認定係因游文安拿不出來張躍譯所要求之15萬元而遭  
20 致毆打之情形。至張躍譯雖曾於偵訊時表示有要求游文安提  
21 出15萬元，金額是徐俊諺喊的，惟張躍譯於審理時證稱其於  
22 偵訊之陳述有因當時精神狀況不好，服用藥物導致記憶混  
23 亂，在其清醒之下，確認其並無要求游文安簽立15萬元本票  
24 一事，是依證據法則，張躍譯於偵訊之證述自無從作為認定  
25 徐俊諺犯罪事實之基礎，亦難僅憑張躍譯於偵訊之供述，即  
26 認定徐俊諺有共同犯恐嚇取財或強盜取財之犯行。從而，徐  
27 俊諺除於與張躍譯、游文安三人扭打過程中有傷害游文安之  
28 犯行外，並無其他事證足認徐俊諺有檢察官起訴之犯行，故  
29 請就其餘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為徐俊諺辯護。

30 (四)郭昕恩辯稱：我沒有對游文安動手，本票的事情我也不知道  
31 等語。辯護人則以：郭昕恩為○○○○○生活館司機，負責

01 小姐接送，當天係依店長張躍譯之指示去○○○經典旅館載小  
02 姐，到○○○經典旅館後也沒有上樓，之後就載小姐返回○○  
03 ○○○生活館。回到○○○○○生活館後，郭昕恩都待在休  
04 息室，期間內雖隱約有聽見嘈雜聲音，但出去查看後隨即返  
05 回休息室，本案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郭昕恩均未參與，且張  
06 躍譯、徐俊諺雖於偵訊時曾供稱郭昕恩有動手，但此二人之  
07 證述有前後反覆不一之情形，自不能以該部分證述距離案發  
08 時間較近就認為較可採信。況徐俊諺於113年1月24日及張躍  
09 譯於113年3月27日審理時均明確證述郭昕恩並無動手，倘僅  
10 憑此二人於偵訊時之證述即認定郭昕恩有參與本案犯行，應  
11 有瑕疵。再者，吳侑勵證稱當時因他聽到吵鬧聲而至辦公室  
12 外查看，剛好郭昕恩也從休息室或哪邊出來，他忘記是誰在  
13 前誰在後，只是他從辦公室出來剛好看到郭昕恩；對照郭昕  
14 恩自承當天他載葉茹庭回到○○○○○生活館後，就回到司  
15 機休息室，是因為聽到吵鬧聲才出休息室查看，顯見此二人  
16 之說法是相符的。此外，葉茹庭於審理時證稱，當天郭昕恩  
17 載她回到○○○○○生活館後就到司機休息室，之後張躍譯  
18 叫她下樓時她看到動手的人是沒有郭昕恩，甚至在場的人也  
19 沒有郭昕恩，她於111年7月22日偵訊時也提到當天動手者為  
20 張躍譯及其底下2位年輕人，沒有包含郭昕恩，是郭昕恩客  
21 觀上並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之外力，也沒有構成傷害或強制等  
22 犯行。至於簽署本票部分，依卷內資料均無任何客觀證據顯  
23 示游文安有簽署，甚至郭昕恩也沒有參與和游文安間之協商  
24 或簽立本票之事，郭昕恩應不構成任何財產犯罪之要件等  
25 語，為郭昕恩辯護。

26 二、經查，張躍譯、徐俊諺有在○○○○○生活館徒手毆打游文  
27 安一事，業據張躍譯、徐俊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30  
28 頁；本院卷(二)第332頁），核與游文安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29 （見他字卷第36頁、第385至386頁）、葉茹庭於偵訊、本院  
30 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435頁；本院卷(二)第30至31  
31 頁）、郭昕恩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221卷第58至59

01 頁)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1份(見他字卷第45頁)、桃園  
02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5月10日平警分刑字第11200165  
03 18號函1紙暨游文安受傷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  
04 35至136頁)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5 三、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雖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  
06 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7 (一)前揭如事實欄所載關於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本  
08 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犯行經過，業據葉茹庭、  
09 游文安證述如下：

10 1.游文安於警詢時供稱：我因與葉茹庭私下約在○○經典旅館  
11 見面，遭張躍譯攜帶手下前來抓我，我係趁張躍譯尚未至旅  
12 館房間即先行離開。但是因為我將行動電話遺留在旅館，經  
13 撥打自己行動電話後，張躍譯就要求我至○○○○生活館  
14 取回。我抵達○○○○生活館時，1樓大廳約有10幾個  
15 人，張躍譯及其手下多人就拿鋁棒毆打我手腳、背部、頭  
16 部，並稱店內小姐不能跟客人出去，叫我要拿15萬元出來賠  
17 償，接著還拿著鎮暴槍近距離朝我肚子射擊，恫稱：「你不  
18 拿錢出來處理、下次就拿真槍出來」、「要到我家去亂找我  
19 家人」，也拿開山刀作勢要把我的手砍下來，我逼不得已就  
20 簽下15萬元本票及借據各1張，當時張躍譯還說：「我是孝  
21 堂的、不還就死定了」，之後約於該日12時才放我離去，當  
22 時我除了被打之外，還有張躍譯4至5個手下在旁邊看管我。  
23 我因為這件事情有於110年6月28日1時許與張躍譯相約至桃  
24 園市平鎮區雙連一路161號談判，那天我有找友人助陣，該  
25 日也有朝張躍譯他們的車開槍嚇唬他們等語(見他字卷第36  
26 至37頁)；於偵訊時證稱：案發當天我一個人進去○○○○  
27 ○生活館，進去後就和張躍譯、吳侑勵等10人在大廳沙發區  
28 坐下來談，由張躍譯跟吳侑勵跟我談，張躍譯說我跟他的小  
29 姐出去很久，帶小姐出去不付錢，要我拿14萬元出來解決，  
30 我拒絕，就被張躍譯用棒球棍打，張躍譯後來叫小弟用球棒  
31 打我，小弟打完換吳侑勵用球棒打我，郭昕恩也有打我。我

01 當時有用我的電話打給我的家人要錢，但沒聯絡上，我拿不  
02 出錢來，他們就打我，打完後張躍譯就拿出本票，吳侑勵、  
03 張躍譯就要求我簽14萬元本票，總共簽了約4、5張，面額大  
04 約3、4萬元，當下我也只能簽，不然走不了，我簽完張躍譯  
05 有交代我隔天一定要拿錢來，就於當日9時至10時間放我  
06 走。當時在場的還有一名叫「小優」（即林奕伶）之女子，  
07 其他小弟我就不記得了。我打給朋友借錢時，張躍譯拿鎮暴  
08 槍指著我要我照他們的說法講，後來朋友沒辦法送錢過來，  
09 張躍譯就在距離我肚子1公尺處開鎮暴槍打我，會知道那是  
10 鎮暴槍是因為張躍譯開槍後，子彈卡在我肚子上，掉下來時  
11 我看到彈頭是圓的等語（見他字卷第385至387頁）。

- 12 2.葉茹庭於偵訊時證稱：吳侑勵是大哥，張躍譯是二哥，徐俊  
13 諺是三哥，游文安是我國中同學，我跟暱稱「結依」之人於  
14 110年6月22日就住在○○經典旅館，因為「結依」被公司  
15 的人打，沒辦法睡在○○○○○生活館的床上，之後林奕伶找  
16 其他人來○○經典旅館開房間吸食笑氣，並叫我們過去結算  
17 薪水，她只待幾個小時就離開，所以我們就改待在「小優」  
18 （即經紀林奕伶）訂的房間內。案發那天是我打電話給游文  
19 安叫他來找我，張躍譯於○○汽車旅館看到游文安的行動電  
20 話後，就打給行動電話裡面的人，叫游文安來拿，隨後郭昕  
21 恩就載我回○○○○○生活館，我就直接到2樓休息，我睡  
22 了幾個小時直到林奕伶叫我下樓，下樓就在櫃檯旁看到張躍  
23 譯在沙發區問游文安「為什麼要找我的小姐，之前不是叫你  
24 不要再一直找她」，當時我距離沙發區4、5公尺，後來我就  
25 看到游文安被張躍譯、徐俊諺還有張躍譯底下2個年輕人  
26 打，游文安被打的過程我沒有全程在場，我有看到張躍譯用  
27 很像槍的東西射游文安，也有用球棒打，徐俊諺是徒手打游  
28 文安，游文安剛被打我就被林奕伶叫上樓，所以沒看到游文  
29 安離開的過程等語（見他字卷第433至435頁）；於本院審理  
30 時證稱：我當天是陪一起上班的一個女生「結依」去的，因  
31 為她被張躍譯打，整個屁股瘀青，沒有辦法躺在公司的按摩

01 床睡覺，所以叫我陪她去○○經典旅館開房間休息，我在○  
02 ○經典旅館的第二天有請游文安來找我聊天，案發當天我們  
03 所在的房間是經紀開的房間，不是我們原本訂的房間，之後  
04 櫃檯有打電話說我的經紀張躍譯他們已經回來在櫃檯，我就  
05 請游文安離開，因為張躍譯規定朋友不能來找我，也不讓我  
06 跟朋友見面，怕我坐私檯，但游文安離開時將手機遺漏在○  
07 ○經典旅館，被張躍譯發現，他就請游文安至○○○○○生  
08 活館取回手機。我則由郭昕恩載回○○○○○生活館，並直  
09 接至公司2樓休息，休息數小時後張躍譯叫我下去，當時游  
10 文安已經到公司，但尚未被打，身上也沒有傷，是我下來後  
11 游文安才被張躍譯、徐俊諺等人毆打，張躍譯有質問游文安  
12 為何要找公司小姐，並請游文安拿15萬元出來，游文安有無  
13 拒絕我沒聽到，他們之間的對話我只聽得清楚一部分，之後  
14 游文安就挨打，打游文安的人有張躍譯、徐俊諺還有兩個我  
15 不認識的人，我有看到張躍譯用像槍的東西射向游文安，不  
16 過有沒有射到游文安我沒有看清楚，那個東西我以前也曾在  
17 ○○○○○生活館的大廳看過，應該是張躍譯的，都是他自  
18 己拿出來的，徐俊諺則是用徒手毆打游文安，我沒有看到誰  
19 先動手的，也沒有看到他們停手，當時也沒有看到郭昕恩和  
20 吳侑勵在場，林奕伶就叫我先上樓，我在大廳的時間不超過  
21 十分鐘，後來我就沒有下來了，但我翌日有聽到張躍譯在講  
22 要求游文安簽立本票的事情，○○○○○生活館裡面也有鋁  
23 製棒球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至35頁、第39至43頁、第46  
24 頁、第49頁），並有記載林奕伶、游文安簽名之○○經典旅  
25 館訪客登記表2份（見他字卷第419頁、第421頁）可佐。

26 3.是依葉茹庭、游文安之證述，可見吳侑勵、張躍譯係以游文  
27 安叫小姐出場未付錢為由，要求游文安需支付15萬元，因游  
28 文安不從，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即共同以毆打  
29 或恫嚇等強暴、脅迫之手段要求游文安簽立本票。

30 (二)又觀諸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就本案發生經過之歷次證  
31 述：

01 1.張躍譯於偵訊時證稱：當天游文安撥打他自己的行動電話，  
02 我接起來就叫他自己來○○○○○生活館拿手機，後來大家  
03 回到○○○○○生活館後，我就跟游文安談，徐俊諺和郭昕  
04 恩就問游文安為何叫小姐不付錢，後來徐俊諺就嗆游文安叫  
05 小姐不付錢，要他拿錢，我也有叫游文安拿15萬元出來，這  
06 15萬元是徐俊諺喊的，接著游文安就打電話給他朋友籌錢、  
07 說我們在恐嚇他，我很生氣就打游文安，郭昕恩就把我拉開  
08 說二哥我來就好，就接著打游文安，我便要游文安好好籌  
09 錢，後來他還是亂講話，徐俊諺就拿店裡的球棒敲他腿。因  
10 為後來游文安背後的勢力一直打電話來叫我放人，游文安在  
11 大廳時，我、徐俊諺、郭昕恩都有在看顧他，我有叫郭昕恩  
12 教他怎麼簽本票，吳侑勵則在辦公室叫我處理就好，我叫游  
13 文安先簽15萬元本票再籌錢，今天至少拿5萬元出來，所以  
14 才會從當日4時許搞到9時許，金額是徐俊諺喊出來的，後來  
15 隔幾天游文安有來我開的洗車場開槍等語（見他字卷第372  
16 至374頁）；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經典旅館撿到游  
17 文安的手機，因為我在○○○○○生活館上班，所以我叫他  
18 來○○○○○生活館拿，案發當天我從1樓辦公室出來時，  
19 剛好看到徐俊諺拿鋁棒打游文安的小腿，吳侑勵有沒有打游  
20 文安我忘記了，要求游文安簽本票的是徐俊諺，○○○○○  
21 生活館沒有鎮暴槍、鋁棒，鋁棒是徐俊諺從車上取下來的等  
22 語（見本院卷(-)203頁至204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回  
23 去○○○○○生活館後大約不到半小時游文安就到了，後來  
24 現場有發生衝突，因為游文安跟他朋友說我威脅他、恐嚇  
25 他，但我沒有，所以我就有點生氣，有辱罵他，好像有踹  
26 他，發生衝突時吳侑勵是否有在場我忘了，吳侑勵、徐俊  
27 諺、郭昕恩是否有動手我不記得，我們都是徒手，沒有人拿  
28 開山刀或像鎮暴槍的東西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6至147頁、  
29 第153頁、第157頁）。

30 2.徐俊諺於偵訊時證稱：當天我是去○○○○○生活館找吳侑  
31 勵聊天，吳侑勵就跟我說他聽張躍譯說游文安欺負他們家小

01 姐，他要看怎麼處理，他還在瞭解，後來我聽到張躍譯與游  
02 文安在大廳內吵起來，我就走出去看，就看到張躍譯、郭昕  
03 恩在打游文安，我就過去幫忙打，警詢時說我是看到吳侑勵  
04 打游文安我就跟著打是我記錯了，我是看到張躍譯打游文安  
05 才跟著一起打等語（見他字卷第358至359頁）；於本院準備  
06 程序時供稱：我是後來才去○○○○○生活館，進去後有看  
07 到張躍譯、游文安、郭昕恩在大廳，我有先進去找吳侑勵聊  
08 天，後來去大廳看到張躍譯與游文安吵架，我就過去跟張躍  
09 譯一起動手打游文安，當時是看到游文安與張躍譯互毆，我  
10 就一起加入，我是用球棒打游文安，打他哪裡我忘了，我進  
11 去○○○○○生活館有看到鋁棒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0至3  
12 3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我到○○○○○生活館時  
13 游文安就已經在那邊了，游文安當時還沒有被打，是在與張  
14 躍譯講話，我就先進去辦公室找吳侑勵聊天，後來聽到游文  
15 安與張躍譯吵架、大小聲，我就先走到大廳、吳侑勵跟在我  
16 後面走出去，我就與張躍譯、吳侑勵一起毆打游文安，我沒  
17 印象是誰先動手，張躍譯、吳侑勵有無拿東西打游文安我不  
18 記得了，我們打的過程不到1分鐘，我在大廳時沒有聽到  
19 錢、本票、借據的事情，也不知道○○○○○生活館有球棒  
20 或槍枝等物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5至72頁）。

- 21 3. 郭昕恩於偵訊時證稱：當天是我載葉茹庭回○○○○○生活  
22 館，張躍譯有跟我說他要把游文安帶回店內處理，而游文安  
23 什麼時候到○○○○○生活館我不清楚，後來我聽到有人在  
24 打人，我就看到張躍譯、徐俊諺用拳頭打游文安，並且扭打  
25 在一起，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拿鋁棒毆打游文安，但○○○○○  
26 ○生活館內有鋁製球棒，他們打的過程大概只有幾分鐘，當  
27 時吳侑勵和蕭建春坐在旁邊的椅子上，距離游文安大約2公  
28 尺，但我不知道店內有鎮暴槍，○○○○○生活館內的小姐  
29 是不能外出，無論客人消費多少，都不能跟客人出去等語  
30 （見少連偵字221卷第57至61頁）；於準備程序時供稱：當  
31 天游文安有到○○○○○生活館，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來，

01 那天我是在休息室聽到吵雜聲，就走到大廳查看，就看到徐  
02 俊諺、游文安、張躍譯有爭吵並扭打在一起，但沒看到有無  
03 使用工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04 稱：我載「涵涵」（即葉茹庭）回到○○○○○生活館時，  
05 徐俊諺、張躍譯、蕭建春都在，印象中我們回去後葉茹庭就  
06 回休息室還是宿舍了，她是否有下樓我沒有印象，我知道後  
07 來有個男子到了○○○○○生活館，我是在休息室睡著，聽  
08 到吵鬧聲音才出來看，吳侑勵也有走出來，我就看到那個男  
09 子被張躍譯、徐俊諺打而且有扭打在一起，我有過去把他們  
10 分開，我沒有看到張躍譯、徐俊諺打那個男子的時候有拿東  
11 西，我知道○○○○○生活館有一支球棒，但是沒有槍等語  
12 （見本院卷(二)第52至59頁、第63頁）。

13 4. 綜觀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等人於偵訊、審理時之證述，  
14 渠等確有以游文安叫小姐出場而未付錢為由，要求游文安需  
15 支付15萬元，因游文安不配合而在○○○○○生活館先後以  
16 徒手或以鋁製球棒毆打游文安，吳侑勵並將此事交由張躍譯  
17 處理，復由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在現場處理簽立本票事  
18 宜，更有夥同在場之其他小弟看管游文安不准其離去之舉，  
19 渠等事後即因此事遭游文安帶人尋仇等情，核與葉茹庭、游  
20 文安前揭證述之事發經過大致相符，足見游文安指稱吳侑  
21 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有本案犯行一事自非子虛。

22 (三)再者，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等人陸續駕車抵達○○○經典  
23 旅館後，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蕭建春等6人均有下車  
24 在該處徘徊，吳侑勵並有與櫃檯人員對話，而游文安則趁隙  
25 騎乘機車離開等節，有○○○經典旅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6 照片16張（見他字卷第47至5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  
27 （見他字卷第63至68頁）在卷可稽；佐以吳侑勵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時供稱：會去○○○經典旅館係因為張躍譯說有小姐沒有  
29 上班找我過去幫忙，到那邊就聯絡○○○經典旅館櫃檯有無看  
30 見小姐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0至191頁）；張躍譯於本院準  
31 備程序時供稱：當天會去○○○經典旅館係因為要去確認葉茹

01 庭的安危，因為有其他小姐告訴我們葉茹庭自己一個人在那  
02 邊，但到現場時，○○經典旅館的收費員不讓我上去，稱房  
03 間之男性客人表示沒有訪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2至203  
04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天去○○經典旅館是要接葉  
05 茹庭去上班，但我抵達現場後，櫃檯不讓我上去找葉茹庭，  
06 稱房間內有另一個男生在，他表示沒有訪客，等我上樓時，  
07 該名男生已經離開，只遺留行動電話1支在現場等語（見本  
08 院卷(二)第143頁）；郭昕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會去  
09 ○○經典旅館是因為張躍譯要求我去將葉茹庭載回○○○○  
10 ○生活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  
11 稱：我有聽說○○○○生活館禁止小姐私下跟男生見面這  
12 個規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輔以桃園市○○區中正  
13 路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見他字卷第55  
14 至56頁）及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行動電話（門號090794  
15 1553號、門號0988288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  
16 聯、行動上網基地台位址（見他字卷第115至116頁、第125  
17 至128頁、第147至159頁）、Google Map地圖（分別由○○  
18 ○○○生活館至桃園市○○區大同路200號、桃園市○○區  
19 康樂路77號之距離）各1份（見本院卷(二)第249頁、第251  
20 頁），可見吳侑勵於110年6月25日3時36分許、郭昕恩於110  
21 年6月25日3時45分許，均尚在○○○○生活館附近，足認  
22 渠等係自○○○○生活館出發前往○○經典旅館，並因渠  
23 等至○○經典旅館時，游文安已於110年6月25日3時54分許  
24 趁隙騎乘機車離開，渠等又立即於110年6月25日4時6分許駕  
25 車返回○○○○生活館，且吳侑勵、郭昕恩、張躍譯係依  
26 序返抵○○○○生活館，則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等人  
27 既邀集至少6人一同前往○○經典旅館，復有下車查找之  
28 舉，益徵渠等至○○經典旅館之目的即係為找得游文安以處  
29 理其私下叫小姐出場之紛爭一事，堪信屬實。則吳侑勵辯稱  
30 係受張躍譯之託要載朋友去○○經典旅館、張躍譯、郭昕恩  
31 辯稱其係要去○○經典旅館載葉茹庭上班，為了保護小姐等

01 語，既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所載之情形不符，亦與渠等分別於  
02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即吳侑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天載  
03 幾個人過去○○經典旅館就載幾個人回來，到○○經典旅館  
04 也沒有看到張躍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第166  
05 頁），張躍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自己開車回○○○○  
06 ○生活館，沒有載任何人回○○○○○生活館等語（見本院  
07 卷(二)第156頁），相互矛盾，則渠等辯詞自屬無據。

08 (四)此外，依案外人即○○○○○生活館員工汪○宇（真實姓名  
09 年籍詳卷）於警詢時供稱：吳侑勵、張躍譯都是孝堂的，張  
10 躍譯是組長，吳侑勵是比張躍譯在上面一點的層級，但我  
11 不知道是什麼職位等語（見少連偵字475卷(一)第123頁）；案外  
12 人即○○○○○生活館員工周○榕（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  
13 警詢時供稱：張躍譯好像是孝堂的人員，但他沒有說他是什  
14 麼階級等語（見少連偵字475卷(一)第162頁）；案外人即○○  
15 ○○○生活館員工吳○翔（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時供  
16 稱：我、吳侑勵、張躍譯都是孝堂的人，張躍譯是我大哥，  
17 他是孝堂組長階級，吳侑勵是張躍譯上面的大哥等語（見少  
18 連偵字475卷(一)卷第172頁），則游文安證稱張躍譯有以其為  
19 孝堂一員之語恫嚇等情，亦屬有據。

20 (五)另依蕭建春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在○○○○○生活館有  
21 看到有3、4人聚集在踹游文安，他離開時走路還一跛一跛等  
22 語（見他字卷第198頁、第210頁），及證人即○○○○○生  
23 活館經紀林奕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記得於110年6月25日  
24 凌晨有因一個男子私底下到○○經典旅館找葉茹庭此事，而  
25 有至○○○○○生活館協商，當天葉茹庭回到○○○○○生  
26 活館後就上2樓休息，我當時在1樓做美甲，陸續有人回來，  
27 但我不記得有誰。後來我聽到張躍譯把葉茹庭叫下來，我只  
28 聽到有人在吵架，後來看到有人在打架，其中不只一人有動  
29 手，我看到的是大家打成一團，我沒有看到現場有人拿開山  
30 刀、鎮暴槍，也沒有簽署文書的行為，我覺得很危險就帶葉  
31 茹庭上樓了，上2樓後我跟葉茹庭待在不同空間，我睡覺起

01 來後才下樓，下樓已經沒人在打架了。我曾在○○○○○生  
02 活館大廳看過張躍譯拿一把鎮暴槍但不清楚是誰的等語（見  
03 本院卷(二)第268至272頁）；佐以前揭張躍譯於偵查之證述、  
04 游文安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游文安孤身一人至○○○○  
05 ○生活館，卻遭至少4人圍毆，並禁止離去，衡諸上開經  
06 過，社會上一般人如身處此等行動自由遭受限制、求援不  
07 易、屢遭毆打情況下，必然極度驚恐、害怕、不敢貿然反  
08 抗，且為求性命、身體之保全，避免繼續受傷或陷入更不利  
09 之境地，自無自由決定不給付金錢或簽立本票之可能，足認  
10 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前揭強暴、脅迫手段，已  
11 足壓制游文安自由意志，達到客觀上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

12 (六)復依葉茹庭於偵訊時證稱：游文安來○○經典旅館找我後，  
13 我們就在那裡聊天，沒有肢體接觸，不是來把我當小姐要求  
14 服務等語（見他字卷第434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游文  
15 安與我在○○經典旅館相處不到12小時，我在○○○○○生  
16 活館擔任傳播1小時價格為1,5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  
17 頁）；及張躍譯於偵訊時證稱：叫葉茹庭出去1小時可能是  
18 1,500元、1,800元等語（見他字卷第373頁），則葉茹庭與  
19 游文安於案發當日既非係出於工作目的見面，且縱依葉茹庭  
20 出場費計算，游文安亦僅需給付○○○○○生活館1萬8千元  
21 （計算式： $1,500 \times 12 = 18,000$ ），則吳侑勵、張躍譯、徐俊  
22 諺、郭昕恩等人向游文安索取遠高於此金額之15萬元，顯有  
23 不法所有意圖之強盜故意甚明。

24 (七)而葉茹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游文安於案發當天沒有拿錢出  
25 來，我也沒有看到游文安有簽立本票，只有聽到張躍譯叫他  
26 簽立本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頁）；張躍譯於偵訊時證  
27 稱：因為15萬元不是小數目，所以我有叫游文安先簽15萬元  
28 本票再籌錢等語（見他字卷第373頁），則葉茹庭既未實際  
29 見聞游文安所簽立之本票，自無法就該本票之內容為何作  
30 證，且本案亦未扣得任何本票在卷，是本案本票所載之具體  
31 內容及所表彰之債權債務關係為何，均屬有疑，無從認定該

01 本票已屬有效票據或債權之憑據，是吳侑勵、張躍譯、徐俊  
02 諺、郭昕恩上開犯行雖已著手，然尚未達於犯罪之結果，應  
03 屬未遂。

04 四、至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及渠等辯護人雖以前詞  
05 至辯，然查：

06 (一)張躍譯及其辯護人固辯稱：張躍譯於偵訊時因另案遭羈押禁  
07 見，有服用精神藥物，導致精神狀況不佳，會不知道自己寫  
08 了什麼或做了什麼，所以偵訊時記憶有誤，現在記得比較清  
09 楚等語。惟張躍譯於本院審理進行交互詰問時，對關於吳侑  
10 勵、徐俊諺、郭昕恩有無涉及本案犯行等問題多回答我忘記  
11 了、我不記得、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7頁、第149  
12 至150頁、第153頁、第156頁），並無就吳侑勵、徐俊諺、  
13 郭昕恩涉及本案犯行部分為具體、有、無之證述，反係均回  
14 答忘記、不記得、沒印象，難認張躍譯於本院審理時之記憶  
15 有較偵查時清楚。再者，經本院訊問張躍譯於偵訊時服用之  
16 藥物、副作用、身心障礙證明之病名為何，張躍譯均答我不  
17 知道藥名、我不知道有什麼副作用，我不知道自己服藥後會  
18 作什麼事，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5頁），且張躍  
19 譯於111年6月1日偵訊後，更於111年6月3日自法務部矯正署  
20 桃園看守所寄信與該次偵訊之檢察官，其上記載：……謝謝  
21 妳為了我的身心健康，而親自邊審問邊兼當書記官，張躍譯  
22 我真的很感動，因為有妳的幫助，讓我沒有發病，妳是一個  
23 好檢察官！真的非常謝謝妳！我從來沒有遇過像妳這麼好的  
24 檢察官，將來若還有需要，我張躍譯絕對據實以告，絕對配  
25 合，我也會為我所犯的錯，負起責任，而且絕對讓妳好辦  
26 案！……等語（見他字卷第407頁），該狀紙末頁並有張躍  
27 譯親筆簽名及按捺之指紋，況張躍譯於111年6月1日偵訊之  
28 證詞，就案發前因後果、經過情形等節，均能具體描述，亦  
29 有就部分情節（如係由誰指定游文安需給付15萬元等）避重  
30 就輕之情，是可見張躍譯於偵查作證時意識清晰，自不能因  
31 其於當時或有服用精神症狀相關藥物等節，率認其於偵查中

01 所述有何不實，是張躍譯及其辯護人所辯，自屬無稽。

02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5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至於意思之聯  
07 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使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08 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9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  
10 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  
11 之認定，其於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甚明確，但在犯罪計  
12 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形，則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  
13 罪實行，即不無可能與原先之意思聯絡有所出入，倘此一誤  
14 差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預見、預估者，即非屬共同正犯之  
15 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下，只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  
16 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  
17 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範圍之一部分，當不以明示為必要  
18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9 查，吳侑勵、張躍譯、郭昕恩既基於相同目的至○○○經典旅  
20 館找尋游文安，且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通聯紀錄觀之，於游  
21 文安抵達○○○○○生活館而與張躍譯進行談判時，吳侑  
22 勵、郭昕恩早已返回○○○○○生活館，渠等既知悉游文安  
23 至○○○○○生活館之緣由，更有分擔下手實施強暴、強制  
24 行為，且縱吳侑勵、郭昕恩事後確有回到辦公室而未全程參  
25 與本案強暴、脅迫之強盜犯行，惟吳侑勵、郭昕恩於案發時  
26 既全程均在○○○○○生活館內，更均自承有聽聞大廳內之  
27 紛爭並有至大廳查看，而徐俊諺既為分擔本案強暴犯行之  
28 人，且就衝突之緣由亦有所知悉，則渠等就張躍譯之要求自  
29 可得預見，本屬渠等共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之計畫範圍，  
30 是縱使吳侑勵、郭昕恩未實際要求游文安支付15萬元，或徐  
31 俊諺未參與前階段至○○○經典旅館找尋游文安之行動，但渠

01 等既與張躍譯在合意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02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渠等犯罪之目的，自應同負結夥三  
03 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責，而葉茹庭雖證稱未見吳侑  
04 勵、郭昕恩有毆打游文安之情，然其亦證稱在張躍譯、徐俊  
05 諺毆打游文安之過程中即先行上樓，未目睹全程等情，是葉  
06 茹庭之證述亦無從對吳侑勵或郭昕恩為有利之認定，是吳侑  
07 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否認有何參與本案犯行等語，  
08 均委不足採。

09 (三)又本案葉茹庭、游文安歷次證述內容清楚、具體、一致，復  
10 有共犯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於偵訊或審理之證述、監視  
11 器錄影畫面、游文安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等補強證據可證  
12 為真，本案自非僅憑游文安之單一指訴為據，是渠等辯護人  
13 此部分主張即非有理。

14 五、至張躍譯聲請調閱○○○○○生活館監視器部分：

15 經本院依址函詢○○○○○生活館，請提供於110年6月25日  
16 3時至翌日9時55分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惟該函文遭以「招  
17 領逾期」為由退回，又經本院再度函詢提供，仍遭以「招領  
18 逾期」為由退回，有本院112年6月14日桃院增刑理112訴472  
19 字第1120018801號函、112年7月21日桃院增刑理112訴472字  
20 第1120074458號函暨公文封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233頁、第  
21 253至254頁、267頁、第269至270頁）可佐，且吳侑勵、張  
22 躍譯分別為○○○○○生活館之老闆或店長，渠等於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均未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惟均未能提出相關監視器  
24 錄影畫面到院，而案發距今亦已逾2年之久，考量監視器錄  
25 影畫面保存之期限，顯見此部分已無調查之可能性，併此敘  
26 明。

27 六、綜上所述，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上開結夥三人  
28 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部分：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31 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01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只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器械  
02 即為已足，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亦並不以攜帶之初有  
03 行兇之意圖為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26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於○○○○○生  
05 活館持以毆打或射擊游文安之鋁製球棒、鎮暴槍，係渠等用  
06 以犯本案強盜未遂罪所用之物，雖均未扣案，然依一般人日  
07 常生活經驗所認識之外觀，該等物品材質堅硬、體積非小，  
08 確屬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無訛。又強  
09 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至使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  
10 當然含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性質，故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  
11 為實施過程加以觀察，倘係以剝奪行動自由、傷害、恐嚇等  
12 強暴、脅迫手段，作為其強盜行為之著手實施，且於實施強  
13 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  
14 果，均應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無另行成立妨害自由、恐嚇  
15 或傷害等罪之餘地。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基於  
16 向游文安強取財物之目的，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毆打、恐嚇游  
17 文安，並妨害其自行離去之權利，至使游文安不能抗拒，而  
18 多次電聯友人協助籌措金錢、簽立本票等行無義務之事，終  
19 致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不持久候而釋放游文  
20 安，可見前揭傷害、恐嚇、剝奪行動自由、使人行無義務之  
21 事等犯行，均已包括在本案強盜行為內，皆不另論罪。

22 二、核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3 0條第2項、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  
24 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  
25 恩既有持鋁製球棒或鎮暴槍對游文安毆打或射擊，足認吳侑  
26 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係攜帶兇器犯強盜未遂罪，起  
27 訴法條尚有疏漏，惟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結夥  
28 三人以上強盜，本已構成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  
29 攜帶兇器為之僅係對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條件之情狀有所增  
30 加，不影響渠等成立之加重強盜罪名，復經本院告知上情，  
31 故對渠等行使防禦權亦無妨礙，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公

01 訴意旨認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如事實欄所犯均  
02 係加重強盜既遂罪，容有誤會，已如前述，惟既遂犯與未遂  
03 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結果有所不同，尚  
04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自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  
05 明。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就本案結夥三人以上  
06 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犯行，雖均已著手，然未生游文安財產損  
07 害之結果，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08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就事實欄所示犯行，彼此  
1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  
12 郭昕恩共同以傷害、恐嚇之強暴及脅迫方式，至使游文安不  
13 能抗拒，進而強取財物，除已使游文安身體存有傷勢，精神  
14 上亦蒙受恐懼，僅因所簽具之本票未足認定屬有效票據或債  
15 權憑據而未生實際財產損害，然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惡性  
16 非輕，且本案除張躍譯、徐俊諺有坦承為傷害之犯行外，渠  
17 等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部分均為否認犯行之犯  
18 後態度，迄今均未能與游文安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渠等於  
19 本案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  
20 吳侑勵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  
21 生活館負責人，現從事計程車車行，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  
22 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34頁）；張躍譯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  
23 識程度，案發時擔任○○○○○生活館店長，現從事領隊，  
24 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34頁）；徐俊  
25 諺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待業，需扶養未成年  
26 子女1名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34頁）；郭昕恩自  
27 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生活館司  
28 機，現從事汽車美容，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9 卷(二)第3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30 資儆懲。

31 肆、沒收部分：

01 一、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郭昕恩持以毆打游文安之鋁製球  
02 棒或持以射擊游文安之鎮暴槍，均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屬  
03 何人所有，現是否尚存亦屬不明，且非違禁物，對刑罰之一  
04 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對吳侑勵、張躍譯、徐俊諺、  
05 郭昕恩之不法及罪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是認無刑法上重  
0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其價額。

08 二、又游文安於本案事發當日所簽立之前揭本票，未據扣案，且  
09 無積極事證可知該本票記載內容、性質及樣式，無從認定已  
10 具合法有效票據之性質，而得以表彰合法之債權等節，業如  
11 前述，是前揭本票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12 無何助益，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3 徵。

14 三、至扣案之蘋果牌型號iPhone 12墨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  
15 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  
16 （見少連偵字221卷第29頁），雖為郭昕恩所有，惟無證據  
17 證明與其本案犯行有關，且非屬違禁物品，爰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施韋銘、翟恆威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4 法官 鄧瑋琪

25 法官 黃筱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念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

06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